

克拉玛依区中心幼儿园维修合同

发包人：（全称）克拉玛依区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新疆恒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心幼儿园一批房屋修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心幼儿园一批房屋修缮项目
2. 项目地点：克拉玛依区中心幼儿园
3. 项目内容及范围：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

二、项目履行方式及履行期限

1. 项目履行方式：包工包料
2. 项目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2.7万元（大写：贰拾贰万柒仟）；

五、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符合国家、部及行业规范性文件外，还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克拉玛依市有关工程建设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六、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国家、



部、行业及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承包人应熟悉并遵守。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八、验收

工程竣工后，由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竣工验收，按施工图及国家相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规定进行验收）

九、合同价格形式：招标范围内的按投标固定价款结算，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作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不下浮。

十、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项目开工材料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3. 本工程计划施工日历工期为 32 天，采购人不鼓励竞价人将工期提前，但竞价人不得延误工程，工期每延迟 1 天，处 2000

元的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质保期限：伍年

十二、争议解决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项确定：

1. 向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所载地址及通讯方式为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文书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对方收到或被邮件退回，既视为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承揽人必须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防护和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自负责。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8340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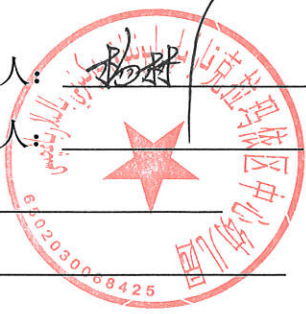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203MA77UWT79Q

地 址：克拉玛依区南新路丁1-2-6号

邮政编码：834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储小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0-694191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59557291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克拉玛依大十字支行支行

账 号: 3003022009200105456